

郑州市人口和计划生育委员会文件

郑人口〔2012〕116号

郑州市人口计生委 关于建立免费孕前优生健康检查项目信息 协调员制度和月报告制度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口计生委，高新技术开发区、经济技术开发区人口计生委，郑东新区、航空港区社会事业局：

由国家人口计生委、财政部共同组织实施的免费孕前优生健康检查项目（以下简称“免费孕前优生项目”）是一项重大的民生工程，为确保项目实施质量，强化项目管理，根据国家免费孕前优生项目技术规范 and 河南省人口计生委关于免费孕前优生健康检查项目信息协调员制度和月报告制度的相关要求，决定建立郑州市免费孕前优生项目信息协调员制度和月报告制度，现将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建立信息协调员制度

（一）设立信息协调员

1. 各县（市、区）人口计生委要指定一名信息协调员，负责辖区内国家免费孕前优生项目信息管理工作。承担免费孕前优生健康检查服务的县级和乡级服务机构也要指定一名信息协调员，协助开展信息管理相关工作。

2. 信息协调员应由专人负责。该协调员一经上报确定，无特殊情况不允许擅自变更。协调员持续承担出生缺陷预防工作的统计、报表上报、协调联络等工作任务。如有特殊情况需要更换，需报郑州市人口计生委出生缺陷预防处同意后方可变更。

（二）信息协调员条件

1. 工作认真，责任心强。
2. 熟悉国家免费孕前优生项目管理要求、服务内容和服务流程。
3. 具备信息技术基础，熟悉计算机操作和相关软件。
4. 年龄原则上在 40 岁以下。
5. 必须经国家、省人口计生委进行专项培训后，方能上岗。

（三）信息协调员职责

1. 全面了解本辖区国家免费孕前优生项目工作进展及相关数据信息。

2. 指导辖区内定点服务机构做好服务信息管理工作。乡级信息协调员负责将本辖区孕前优生健康检查个案信息中的基础信

息、早孕及妊娠结局追踪随访信息等及时准确录入“国家免费孕前优生健康检查项目信息管理系统”。县级信息协调员负责督促辖区内定点服务机构将孕前优生健康检查个案信息中的临床检查信息及时准确录入“国家免费孕前优生健康检查项目信息管理系统”。

3. 定期统计汇总辖区内免费孕前优生健康检查技术服务数据，按规定要求及时准确上报。

二、建立月报告制度

各县（市、区）承担免费孕前优生工作的部门要按月统计汇总辖区内免费孕前优生健康检查技术服务数据，逐级上报统计报表。

（一）报送内容

免费孕前优生健康检查技术服务数据，包括检查人数、检测结果、高风险人群、早孕及妊娠结局等信息，详见河南省免费孕前优生项目技术服务工作月统计报表（附件1）和妊娠结局月统计报表（附件2）。不要擅自修改技术服务工作月统计报表和妊娠结局月统计报表样表格式，也不要改动其对应的行、列次序，但可以加大或缩减行、列的间距。

（二）报送单位和流程

1. 县、乡两级服务机构要按月将河南省免费孕前优生项目《技术服务工作月统计报表》、《妊娠结局月统计报表》报送至县级人口计生部门。

2. 县级人口计生部门审核汇总后逐月报送至郑州市人口计生委。

(三) 报送时间和形式

1. 各县（市、区）人口计生委于每月 5 日前，将本地区上月统计报表，以电子邮件形式报至市人口计生委出生缺陷预防处。

具体报送要求详见《河南省免费孕前优生项目统计报表填表说明》（附件 3）。

2. 报市预防处的电子版报表文件名统一为：*****县（市、区）2013**月报表**，月份为统计月份的两位数记录。例如：荥阳市 08 月报送 07 月报表的文件名为：荥阳市 201307 月份报表。

五、联系方式

联系人：张新慧

电 话：（0371）67883897

E-mail: zzsjswyfc@sina.com

- 附件：1. 河南省免费孕前优生项目技术服务工作月统计报表
2. 河南省免费孕前优生项目妊娠结局月统计报表
3. 河南省免费孕前优生项目统计报表填表说明
4. 河南省免费孕前优生项目信息协调员个人情况登记表

二〇一二年十二月十九日

附件 2

表 2 河南省免费孕前优生项目妊娠结局月统计报表

填报单位（盖章）_____

统计期限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

单位：人、

妇女妊娠结局		分娩及终止妊娠人数	妊娠结局随访																	
			合计	正常活产儿人数			新生儿早产	新生儿低出生体重	出生缺陷儿人数					其他不良妊娠结局数量						
				合计	男	女			合计	男	女	两性畸形	性别不详	合计	自然流产	医学性人工流产	治疗性引产	异位妊娠	死胎死产	其他
接受免费孕前检查	总计																			
	农村妇女																			
	城镇妇女																			
未接受免费孕前检查	总计																			
	农村妇女																			
	城镇妇女																			

填表人：_____ 负责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填表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河南省免费孕前优生项目统计报表填表说明

一、填报单位

(一) 河南省免费孕前优生项目统计报表由从事免费孕前优生健康检查的县、乡级服务机构起报。

(二) 从事免费孕前优生健康检查的乡级服务机构填写统计报表后报送乡级计生部门，乡级计生部门审核汇总后，报送县级人口计生部门。

(三) 从事免费孕前优生健康检查的县级服务机构填写统计报表后报送县级人口计生部门。

(四) 县级人口计生部门审核汇总后，按月报送市级人口计生部门。

二、统计期限和报送时间

(一) 统计期限：每月 1 日 0 时至本月最后一天 24 时止；

(二) 报送时间：县级人口计生部门于每月 5 日前，将本地区上月统计报表报送市级人口计生委。

三、填报说明

(一) 表 1—河南省免费孕前优生项目技术服务工作月统计报表

表中“农村夫妇”指符合《财政部 国家人口计生委关于印发〈国家免费孕前优生健康检查项目试点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财教〔2010〕333号,以下简称《通知》)规定,可享受免费孕前优生健康检查服务的农村计划怀孕夫妇,包括流动人口中农村计划怀孕夫妇。

表中“城镇夫妇”指符合当地人口计生、财政部门规定，由地方财政出资，可享受免费孕前优生健康检查服务的城镇计划怀孕夫妇。

1. “本年度计划怀孕夫妇人数（1）”指上一年10月1日至当年9月30日内本地区计划怀孕夫妇人数。一对夫妇按2人统计。

2. “检查人数（2）”指统计期限内，在优生健康教育、病史询问、孕前医学检查、咨询指导四项服务，接受其中一项及一项以上服务，并建立孕前优生健康检查技术服务家庭档案的计划怀孕夫妇人数。

若夫妇中只有一方接受服务，按1人统计；若夫妇双方均接受服务，按2人统计。

3. “优生健康教育人次（5）”指统计期限内，参加“优生知识讲座”的计划怀孕夫妇人数。依据各级服务机构保存的载有计划怀孕夫妇签到表的《优生知识讲座记录表》统计填写。

若夫妇中只有一方参加优生知识讲座，按1人统计；若夫妇双方均参加优生知识讲座，按2人统计。

4. 孕前医学检查

①统计“淋球菌检测阳性人数（17）”、“沙眼衣原体检测阳性人数（19）”、“梅毒螺旋体筛查阳性人数（37）”、“风疹病毒 IgG 抗体测定阳性人数（39）”、“巨细胞病毒 IgM 抗体测定阳性人数（41）”、“巨细胞病毒 IgG 抗体测定阳性人数（43）”、“弓形体 IgM 抗体测定阳性人数（45）”和“弓形体 IgG 抗体测定阳性人数（47）”时，若检测结果为“可疑”，按“阳性”统计。

②统计“乙型肝炎血清学五项检测人数〔（30）、（31）〕”时，“正常”指五项检测结果均阴性或只有 HBsAb 为阳性；其余检测

结果为“异常”。

③统计“妇科超声常规检查异常人数(49)”时,若检测结果为“不能确定”,按“异常”统计。

5. 逻辑关系

①2 栏=3 栏+4 栏。

②6 栏=7 栏+8 栏。

③9 栏=10 栏+11 栏+12 栏+13 栏+……+48 栏+49 栏。

④50 栏=51 栏+52 栏。

⑤2 栏 \geq 6 栏。

⑥“检查人数合计(2)”大于等于孕前医学检查单项检查人数。

(二)表2—河南省免费孕前优生项目妊娠结局月统计报表

本表统计怀孕妇女的妊娠结局,包括接受免费孕前优生健康检查和未接受免费孕前优生健康检查妇女的妊娠结局。

表中“农村妇女”指按照国家人口计生委、财政部《通知》规定,可享受国家免费孕前优生健康检查服务的农村妇女,包括流动人口中的农村妇女。

表中“城镇妇女”指符合当地人口计生、财政部门规定,由地方财政出资,可享受当地免费孕前优生健康检查服务的城镇妇女。

1. “分娩及终止妊娠人数(1)”指统计期限内本地活产新生儿数和因自然流产、医学性人工流产、治疗性引产、异位妊娠、死胎死产等终止妊娠的胎婴儿数之和。

2. “正常活产儿”指出生时经检查未发现明显异常的婴儿;

3. “新生儿早产”指孕满28周但不足37周分娩的新生儿。

4. “新生儿低出生体重”指新生儿出生时体重小于 2500 克。

5. “出生缺陷儿”指婴儿出生前即已存在身体结构、功能或代谢的异常。包括：无脑畸形、脊柱裂、脑膨出、先天性脑积水、腭裂、唇裂、唇裂并腭裂、小耳（包括无耳）、外耳其它畸形（小耳、无耳除外）、食道闭锁或狭窄、直肠肛门闭锁或狭窄（包括无肛）、尿道下裂、膀胱外翻、马蹄内翻足、多指（趾）、并指（趾）、肢体短缩（包括缺指（趾）、裂手（足））、先天性膈疝、脐膨出、腹裂、联体双胎、唐氏综合征（21-三体综合征）、先天性心脏病等。

6. “自然流产”指妊娠不足 28 周，因自然因素而终止的妊娠。

7. “医学性人工流产”指妊娠 14 周以内，因优生或疾病等原因而采用手术方法终止的妊娠；

8. “治疗性引产”指妊娠 14 周及以上，因优生或疾病等原因而采用手术方法终止的妊娠。

9. “异位妊娠”指受精卵在子宫腔以外任何部位着床发育的妊娠。

10. “死胎死产”指孕满 28 周及以上，胎死腹中或胎儿娩出时无呼吸、无心跳等生命征象的分娩。

11. 若随访时发现一次分娩同时具有两项或两项以上不良妊娠结局，每项不良妊娠结局均需计入对应项目。

12. 逻辑关系

①2 栏=3 栏+6 栏+7 栏+8 栏+13 栏。

②3 栏=4 栏+5 栏。

③8 栏=9 栏+10 栏+11 栏+12 栏

④13 栏=14 栏+15 栏+16 栏+17 栏+18 栏+19 栏

附件 4

河南省免费孕前优生项目信息协调员个人情况登记表

省辖市（省直管县）：

姓 名	性 别	身份证号码	教育 程度	职称 / 职务	固定电话	手机	QQ	E-mail	工作单位

主题词: 计划生育 健康检查 信息报告 工作 通知

郑州市人口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办公室 2012年12月19日印发
